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）

（四）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）

1、在对与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乡华鹭科技有限公司、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关联董事邵长金先生、宋德顺先生、王文新先生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在对与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，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本次董事会审议，确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